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37046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529010691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3704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中梁(610300640886), 张宝岩(231300012163)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3704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向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在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35.59 万元，同比下降 8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6.93 万元，同比下降 10.8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收购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泰）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87,204.69 万元，截至最近一期末，相关商誉期末余额为 2,078.3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和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请结合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扣除情况，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和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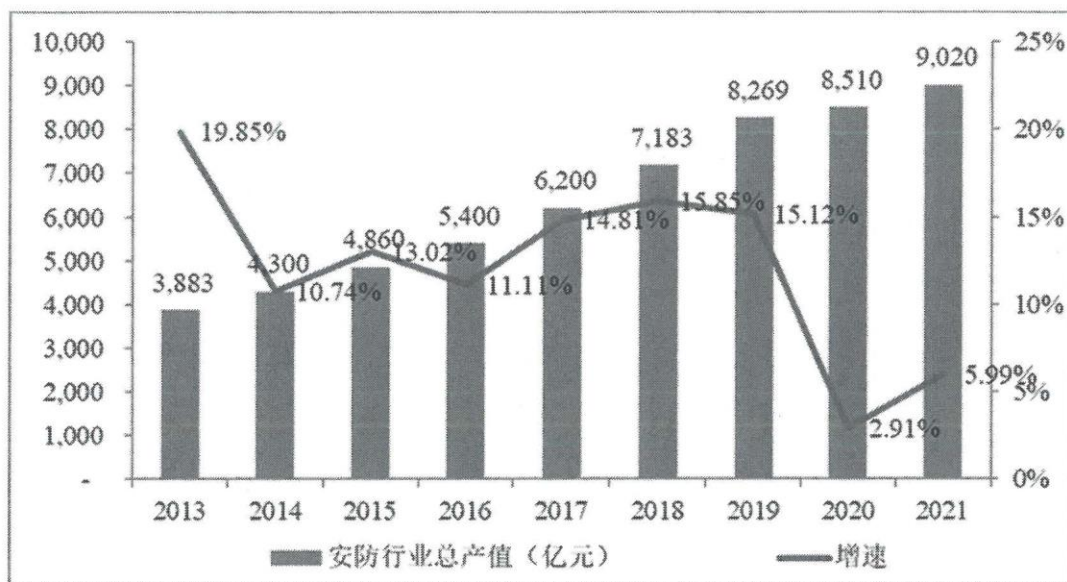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解决方案	2,744.05	4,142.61	-1,398.56	-33.76%
音、视频产品	174.53	1,660.17	-1,485.64	-89.49%
其他设备	97.75	15,895.65	-15,797.90	-99.39%
主营业务收入	3,016.33	21,698.43	-18,682.10	-86.10%
其他业务收入	-	2.39	-2.39	-100.00%
营业收入	3,016.33	21,700.82	-18,684.49	-86.10%

注：2022年1-6月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公安、金融、社区、广电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数字水印技术应用、音视频产品及其他设备销售等。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8,684.49万元，降幅为86.10%，主要系受制于安防行业增速下滑、流动资金短缺、业务结构调整等，导致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具体如下：

1、受新冠疫情反复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安防行业波动较大

在国家政策大力鼓励下，我国的安防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宏观经济发展受较大冲击，导致安防行业波动较大。2013 年至 2021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PS 中安网，《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华西证券研究报告

2020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8,510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2.91%；2021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9,02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99%，均较 2019 年之前增速大幅下滑。新冠疫情的反复、宏观经济的波动及安防行业的增速下滑，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需求及安防项目推进进度，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

2、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导致项目延期和音视频产品收入大幅减少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533.69 万元和 1,343.15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11,554.78 万元和 9,754.66 万元，远大于货币资金余额，公司流动性短缺。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项目多数为安防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较大，而且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故发行人承接业务需要先垫付一定的资金；而在回款及周期方面，由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付款的内部程序复杂，需要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期延长，客户付款延

期，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受制于新冠疫情反复、流动资金短缺，公司解决方案项目承接、推进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1-6月，公司解决方案产品收入为2,744.0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398.56万元，降幅为33.76%。

公司音视频产品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生产，主要销售方式为经销商渠道、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时直接销售等。2022年1-6月，因新冠疫情反复、资金短缺和解决方案项目延期等影响，公司音视频产品的生产、销售均受到较大冲击，导致收入大幅下降。2022年1-6月，公司音视频产品收入为174.5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85.64万元，降幅为89.49%。

3、基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其他设备收入大幅减少

2019年以来，公司先后经历新冠疫情的爆发、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因素的冲击和原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危机、流动性短缺及业务结构调整等内部因素的影响，经营规模、经营成果等大幅波动。2021年1-6月及2022年1-6月，公司其他设备收入分别为15,895.65万元和97.75万元，毛利分别为78.04万元和3.31万元，均处于较低水平。

2022年以来，基于资金短缺和其他设备毛利较低等因素，公司主动调整了业务结构，降低了其他设备的销售规模，导致2022年1-6月公司其他设备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5,797.90万元，降幅为99.39%，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多。

4、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亦出现下滑的情形

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罗普特	5,980.94	12,507.07	-6,526.13	-52.18%
同为股份	37,437.65	40,652.04	-3,214.39	-7.91%
声迅股份	9,051.72	7,472.42	1,579.30	21.14%
中威电子	7,125.19	7,997.66	-872.47	-10.91%
熙菱信息	7,060.98	7,149.80	-88.82	-1.24%
安联锐视	39,468.68	38,342.24	1,126.44	2.94%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平均值	17,687.53	19,020.21	-1,332.68	-7.01%
发行人	3,016.33	21,700.82	-18,684.49	-86.10%

如上表所示,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减少1,332.68万元,降幅为7.01%,其中可比公司罗普特营业收入减少6,526.13万元,降幅为52.18%,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2022年1-6月,受制于流动资金短缺和业务结构调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安防行业的状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流动性短缺等内部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出现下滑的情形,符合安防行业的状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收入和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016.33	29,242.86	42,387.81	51,54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39	-75,409.64	4,770.24	-51,91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58.77	-75,129.36	-2,781.05	-54,655.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541.42万元、42,387.81万元、29,242.86万元和3,016.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918.13万元、4,770.24万元、-75,409.64万元和-1,842.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54,655.23万元、-2,781.05万元、-75,129.36万元和-1,958.77万元。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爆发、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流动性短缺等内部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经营业绩亦大幅波动。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如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加快款项回收、盘活公司资产、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提高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预计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及全国经济的逐步恢复，公司业务经营亦将逐步恢复，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亦可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有效实现主营业务的恢复和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但若上述相关措施效果、本次发行规模及进度等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进而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发行人 2022 年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指标	公司是否触发相关指标分析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016.33 万元，净利润-1,842.39 万元。 若发行人 2022 年未能扭亏为盈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则触发退市指标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4,343.00 万元。 若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则触发退市指标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
5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上述分析，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条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爆发、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流动性短缺等内部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经营业绩亦大幅波动。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若上述相关措施效果、本次发行规模及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进而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经营业绩亦大幅波动。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若上述相关措施效果、本次发行规模及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公安、金融、社区、广电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数字水印技术应用、音视频产品及其他设备销售等。基于对公司智能安防、广电监测和数字水印技术业务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结合公司资源能力（技术、团队、渠道、品牌等），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智能安防、广电监测、数字水印技术应用”三大业务发展方向，紧紧抓住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契机，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快数字水印技术应用推广，整合内部运营团队，两翼推动数字水印技术与广电监测业务的发展。

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从业近二十年，具有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关键技术缺失、关键原材料不能采购的重大风险。虽然安防行业总产值增速下滑，但总体规模仍保持增长，公司仍具备实施业务恢复及拓展的市场。随着本次发行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完成，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不低于 43,247.54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1,897.05 万元（含本数）的资金支持，可有效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切实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良性发展，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请结合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 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

1、金石威视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

2022 年 1-6 月，金石威视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88.42	-0.73	1,287.93
净利润	-568.58	-612.13	-5,423.27

金石威视主要业务为广播电视监测业务和基于数字水印技术的应用业务，主要客户为广电总局等监管部门、各电视台及广电运营商、互联网媒体等。2022年1-6月，金石威视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88.42万元和-568.5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近。根据金石威视业务特点，其收入确认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1年，金石威视营业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确认。因此，2022年1-6月、2021年1-6月，金石威视营业收入较低、经营业绩亏损。

2、天津普泰最近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

2022年1-6月，天津普泰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25.88	999.89	3,319.78
净利润	-1,027.12	-1,067.40	-3,109.11

天津普泰主要业务为智能安防解决方案，主要集中于公安信息化领域，向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咨询、系统软硬件研发、项目实施督导、运营及售后服务等。2022年1-6月，天津普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5.88万元和-1,027.12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金额相近。根据天津普泰业务经营特点，其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安防解决方案项目的验收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天津普泰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36%。因此，天津普泰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二) 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商誉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078.3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石威视	50,849.21	49,520.88	1,328.33
天津普泰	38,433.78	37,683.81	749.97
合计	89,282.99	87,204.69	2,078.30

2、最近一期末，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关于非定期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应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

经对比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经营情况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所列举的特定减值迹象，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金石威视	天津普泰	是否出现特定减值迹象
1	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	公司主要客户为广电总局等监管部门，项目验收一般在四季度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国企等，项目验收一般在四季度	否
2	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行业规模较大，行业竞争激烈但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	行业规模较大，行业竞争激烈但未出现明显不利变化	否
3	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技术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技术具有一定优势	否
4	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	否	否	否
5	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	未发生明显变化	未发生明显变化	否
7	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	经营地区为中国，不存在相关迹象	经营地区为中国，不存在相关迹象	否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分析，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但不排除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受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导致商誉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发行人会持续关注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的经营情况，并在商誉相关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及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三、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扣除情况，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解决方案	2,744.05	90.97%	9,712.80	33.21%
音、视频产品	174.53	5.79%	4,430.83	15.15%
其他设备	97.75	3.24%	14,977.80	51.22%
数字水印业务	-	-	98.13	0.34%
主营业务收入	3,016.33	100.00%	29,219.56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	-	23.30	0.08%
营业收入	3,016.33	100.00%	29,242.8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解决方案、音视频产品、数字水印技术应用及其他设备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费收入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规定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37018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

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016.33	29,242.86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23.3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23.30	扣除项目为维修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23.30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016.33	29,219.56	-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42.86 万元和 3,016.33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分别为 23.30 万元和 0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分别为 29,219.56 万元和 3,016.33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具备商业实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扣除项目。

公司营业收入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退市风险。但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流动性短缺等内部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可能持续下滑，进而导致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并通过公开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等资料，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了解公司经营规划及为改善公司业绩采取的应对措施；

2、获取并查阅了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的经营情况；查阅《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分析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出现减值迹象；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审计报告、营业收入结构表等，了解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签/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核查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37018号），分析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流动性短缺等内部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出现下滑的情形，符合安防行业的状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若相关措施效果、本次发行规模及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进而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的经营环境、市场情况、客户供应商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随着本次发行的完成，可有效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

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的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近，公司已根据金石威视和天津普泰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分析，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3、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退市风险，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问题3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548.19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221.2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8,980.33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679.82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595.87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喀什汉邦巨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动漫游戏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控股子公司汉邦高科（山西）科技有限公司和汉邦智行（山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2）结合朝禾天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营的游戏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游戏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

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广告制作和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传媒等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传媒领域，如是，传媒业务的具体情况 & 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1)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 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二)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6月16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公司存在股权投资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3”之“二、结合朝禾天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与财务性投资可能相关的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主要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454.43	押金及保证金、项目垫款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90.66	分期销售商品款项及债务重组款项	-
3	其他流动资产	2,174.35	待抵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
4	长期应收款	287.74	售后租回保证金	-
5	长期股权投资	694.86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股权	524.4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6.36	抵债房产、合同资产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54.4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8.35
项目垫款及备用金	113.58
往来及其他	127.94
小计	549.87
坏账准备	95.44
账面价值	454.4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保证金及押金、项目垫款及备用金及其他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090.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090.6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合计	9,090.66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四川天翼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和银河伟业的债务重组款项。

(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项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6 年 8 月与四川天翼签署了天网项目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合同，主要提供安防系统相关产品及安装，根据合同约定分别按照 24 个季度和 20 个季度分期付款，由于收款期间较长，作为长期应收款进行会计处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503.38 万元。公司为四川天翼提供的产品服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罗普特、熙菱信息、声迅股份及中威电子均有该类业务。

(2) 银河伟业债务重组款项

2020 年 6 月，公司因业务结构调整及剥离亏损子公司银河伟业，形成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

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财务资助概述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和债务重组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河伟业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6,883.56万元，公司对银河伟业的其他应收款为34,008.69万元，上述款项系银河伟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银河伟业业务发展而产生的。结合银河伟业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公司同意对银河伟业豁免债务6,883.56万元，豁免后公司对银河伟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125.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②财务资助还款安排

公司与银河伟业、湖南全通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对银河伟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125.13万元，银河伟业拟分期还款，在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2,000万元；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13,500万元；在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往来欠款。

③财务资助的原因及风险控制

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系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业务支持往来款的延续。

为保证往来欠款的清偿，银河伟业同意以其不低于目标债务金额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配合办理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手续。截止约定的每一期还款期限截止日，如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余额小于剩余尚未归还的目标债务金额，银河伟业同意补充新的应收账款质押以使得银河伟业向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不低于目前债务余额，受让方湖南全通有义务予以支持和配合。

银河伟业的应收账款收回后，除用于银河伟业的正常经营或清偿银河伟业的银行贷款等债务外，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对公司的欠款。为了约束湖南全通及银河

伟业可能产生不利于公司往来款项回收的事项，各方在《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湖南全通及银河伟业不以任何方式减少银河伟业注册资本或发生抽逃注册资本等有关情况；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湖南全通及银河伟业不得以银河伟业为主体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担保或进行类似行为；银河伟业如拟实施可能危及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的重大经营决策或产权变动行为，湖南全通及银河伟业应事先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征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包括应收账款质押、优先受偿、约束湖南全通及银河伟业可能产生不利于公司往来款项回收的事项等措施，保障公司款项的回收，控制相关风险。

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财务资助状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河伟业已偿还 2,079.61 万元，公司应收银河伟业款项余额为 25,045.96 万元。根据约定，尚未归还的款项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核算。

在跟进回款的过程中，公司了解到银河伟业与供应商发生多起诉讼、员工离职、账户冻结、项目停滞等情形，对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确保及时追讨货款，公司成立专项催收小组，并委托律师事务所向银河伟业发送了“律师函”。银河伟业收到“律师函”后，积极与公司沟通，并提供了还款承诺，承诺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用 20 套房产抵偿所欠债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现金偿还 3,000 万元，剩余未偿还债务在银河伟业收回欠款后逐步归还。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银河伟业签署《以房抵债协议》，约定银河伟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以房产等额冲抵对公司的部分到期债务，可冲抵的债务金额暂定为 7,333.03 万元，实际冲抵债务金额以双方办理抵债房产产权转移手续前的评估值为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银河伟业款项余额为 25,045.96 万元，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6,201.22 万元，净值为 8,844.75 万元。

该项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同意，系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业务支持往来款的延续，是公司业务经营形成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情形。

综上，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是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相关导致的，系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4.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待抵进项税	1,784.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1.49
待摊费用	46.32
已开票税款	1.66
合计	2,174.3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7.7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售后租回保证金	325.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7.26
合计	287.74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应收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该款项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并能够在租赁期结束收回或者抵减租赁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94.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15	7.50%	524.4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朝禾天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11/17	20.00%	170.45	电子产品销售
合计			694.86	

（1）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实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安防产业领域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①北京飞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飞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由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文通图像识别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投资的目的是与其他公司联合拓展人脸相机模组产品，提供智能人脸识别模块化服务，为主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进行技术储备。

鉴于上述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未实现公司在投资时预期的协同效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北京飞识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②京辰时代（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京辰时代成立于 2009 年 1 月，该公司为专业的节能环保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 LED 节能产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等节能技术的应用和夜景亮化、道路照明及室内照明方面的整套解决方案，在节能照明、节能改造领域有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该项投资目的为整合多方的客户资源和运营经验，拓展市场，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认定投资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时，公司认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524.41 万元为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3.66%。

（2）朝禾天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公司投资朝禾天禄 200 万元，占朝禾天禄股本比例 20%，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之“二、结合朝禾天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6.3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同资产	368.52
抵账房款	1,017.84
合计	1,386.3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项目质保金和银河伟业用于偿还债务的房屋资产等，系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形成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4,343.00 万元，公司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24.4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3.6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朝禾天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朝禾天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主要从事海关安防监管领域的智慧通关系统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海关安全智能锁、安全智能锁阅读器，主要应用于物流集装箱箱门的安全监控及报警，可以实现海关转关或直通

货物的实时监控，在货物转关或直通运输途中实时记录集装箱货物出箱时间和出箱次数，降低了海关执法风险，保障了企业集装箱货物运输的安全性。

目前，大连海关、威海海关、天津海关、泉州海关等均已明确安全智能锁的应用管理。根据 a&s 专业平台 (<https://www.asmag.com.cn/>) 分类，海关安全智能锁属于安防行业防盗报警类产品。

2021 年 1 月，公司投资朝禾天禄 200 万元，占朝禾天禄股本比例 20%。该投资项目是与公司在安防行业海关领域的应用存在协同关系，属于拓展安防产品的应用领域，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对朝禾天禄的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中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1）（2）事项，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认定的相关要求；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及审计报告，查看公司对外投资明细等资料，了解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施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情况；获取并查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逐项分析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投资朝禾天禄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关于朝禾天禄主营业务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投资的背景和目的，分析该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6月16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4,343.00万元，公司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524.4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6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公司投资朝禾天禄200万元，占朝禾天禄股本比例20%。该投资项目是与公司在安防行业海关领域的应用存在协同关系，属于拓展安防产品的应用领域，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中梁

610300640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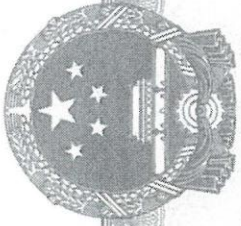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彦岩

231300012163

2022年9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3)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及其他会计业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审批、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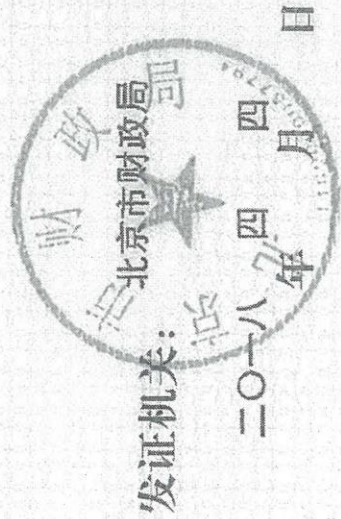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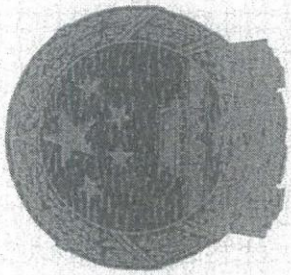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姓名	胡中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1-13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303710131121



证书编号: 6103006408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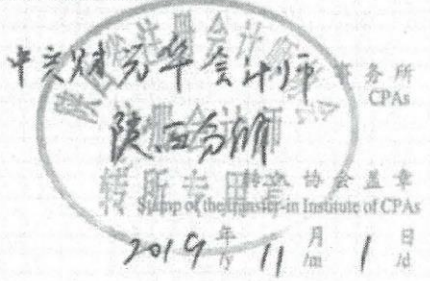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宝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8021979082720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1300012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